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11 日。

三、評選日期、地點：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本校體育館二樓。

四、評選方式：

（一）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五、樣書提供：

（一）評選科目：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圖書：適用一至四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適用五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5.電腦課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二）樣書送達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體育館二樓（請註明評選樣書）。

六、其它注意事項：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有事接洽請逕聯繫教務處，禁止進入校園干擾教學。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各出版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六）業務承辦人：教務處劉勝榮老師

聯絡方式：04-23353092#724

地址：414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 238 巷 198 號

（七）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